附件2

鹿寨县黄冕镇镇级林长履职规范（试行）

（一）贯彻落实好上级决策部署。坚持正确导向，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关于林业生态建设决策部署，将保护发展林业生态资源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牢牢守住生态红线、法律底线。

（二）组织开展好本级林长制工作。建立健全林长制工作领导机制，加强林长制工作机构、队伍和能力建设，配足配强林长办公室人员；审定本级副林长年度任务清单，组织开展考核评价；每年组织召开本级林长会议至少1次，及时研究解决本地林业生态资源保护普遍性问题；按照相关规定向县级林长述职，适时听取本级副林长、村级林长的履职情况汇报。

（三）按时完成年度清单任务。围绕本级林长年度任务清单，以解决问题为导向，深入林区实地调研了解村级林长履职情况和年度林业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措施，推动工作任务完成。每季度到林区开展督导调研活动不少于1次。